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32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郭宗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速偵字第32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郭宗偉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本院審酌被告郭宗偉之前有多次竊盜之前科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，素行不良及被告正值壯年，並非無謀生的能力，竟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所為顯不足取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，手段，智識程度為國小畢業、貧寒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查卷第7頁），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且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查：被告竊得之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物品，固屬被告犯罪所得，然已發還被害人吳和純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（見偵查卷第18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葉國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七庭法　官 潘 長 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 馨 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速偵字第323號

被　　告　郭宗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郭宗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3月4日8時33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全聯福利中心永和永貞店內，徒手竊取店員吳和純所管領，放置在貨架上之統一瑞穗低脂鮮乳1瓶、杯子蛋糕1包與台糖黑糖

1包（總價新臺幣【下同】121元），藏放在所穿著之橘色雨衣內而得手。嗣郭宗偉欲離去時，旋遭吳和純當場攔阻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吳和純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郭宗偉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吳和純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，且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監視器翻拍照片、遭竊物品照片附卷可證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犯嫌應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竊得之前揭物品，業已實際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憑，爰不聲請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葉國璽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賴姵宜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